

十一、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牵头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 的 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景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EPC)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景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EPC)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夏商国际建工(洛阳)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6 人,营业收入为 8132.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58.5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或公章):夏商国际建工(洛阳)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如为联合体投标,施工企业为:建筑业,勘察 设计企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将盖章后的资料扫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成员）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 的 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景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EPC)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景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EPC)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瑞之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1050.2314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7.44055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或公章):河南瑞之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5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如为联合体投标,施工企业为:建筑业,勘察设计企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将盖章后的资料扫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成员）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 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景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EPC）项目（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景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EPC）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00 人，营业收入为 49853.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717.20 万元，属于 非中小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非中小企业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或公章）：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如为联合体投标，施工企业为：建筑业，勘察 设计企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将盖章后的资料扫描上传。